

# 有沒有廣義的寇斯定理？\*

熊秉元\*

## 摘 要

對於經濟學和法學，寇斯定理都有重大的影響；而且，在政治領域裡，有所謂「政治的寇斯定理」(Political Coase Theorem)。可是，在社會學的領域裡，寇斯定理卻幾乎不見蹤影。對於這種特殊的現象，本文藉著探討「廣義的寇斯定理」，嚐試回答相關的問題。主要的發現包括：第一，寇斯定理成立的關鍵，是有「公認的量尺」；沒有這個量尺，就無法處理效率的問題。第二，Coase(1960)的論文，在性質上是演繹，和寇斯其他的作品以及本身在方法論上的立場、大相逕庭。第三，寇斯定理，對法學、政治學、社會學等的影響，差別很大；主要的原因，和這些學科探討的主題有關。第四，企業家精神，是推動經濟活動的重要因素；但是寇斯定理和企業精神之間，有潛在的衝突。

關鍵詞：寇斯定理，效率，法律經濟學。

壹、前言	肆、廣義的寇斯定理
貳、寇斯定理和應用	伍、討論
一、寇斯定理	一、再訪寇斯定理
二、寇斯定理的應用	二、啟示
三、轉折	陸、結論
參、寇斯定理的抽象化	

\*關於寇斯定理，多年來Patrick Gunning和我一直保持濃厚的興趣；對於在討論中得到的啟發，謹此致謝，感謝國科會在研究上的支持、以及研究助理陳怡芬的協助。

\*作者為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暨研究所教授

## 壹、前言

對於寇斯定理 (Coase Theorem) 的討論，早已汗牛充棟；因此，以這個定理為主題的論文，即使要找出別出心裁的開頭，也都愈來愈困難。不過，這也表示著，經濟學者對寇斯定理的著迷，似乎還沒有減退的跡象。和過去許多論文一樣，這篇論文也是以寇斯定理為出發點 (springboard)，探討一個在智識上似乎饒有興味的問題：「有沒有廣義的寇斯定理？」。

眾所週知，寇斯在撰寫那篇 1960 年的經典之作時，自己的腦海裡並沒有所謂的寇斯定理；而且，他關注的焦點，是經濟活動、而不是法律政治領域裡的活動。但是，當史蒂格勒 (Stigler, 1988) 為寇斯定理正名之後，這個定理對經濟學和法學等其他領域，已經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即使和寇斯的本意相違，但是過去的研究，顯然已經把寇斯定理運用 (apply) 到非經濟的領域裡。這些應用，和本文精神相通，但是也有相異之處；這一點，在下面的論述裡會作詳細的澄清。

具體而言，本文希望探討廣義的寇斯定理，這是基於幾點非常明確的理由。首先，寇斯定理是對資源運用很深刻的體會，Buchanan (1973, 1984)、Posner (1998)、和 Parisi (2002) 等人的研究，把寇斯定理運用到政治和法律等領域裡；但是，除了財富和物質之外，資源 (resources) 當然可以作更廣泛的解釋。名譽、親情、地位等等，都隱含有形無形的資源。因此，檢驗是否有一普遍成立的寇斯定理（而不只是把寇斯定理應用到某個特定的範圍），顯然是有意義的智識之旅。

其次，自 1960 年起，經濟學者大舉進入法律、政治、社會等領域；在這個探索和擴充的過程裡，經濟學者對經濟分析的長處和侷限，有了更深刻的瞭解。同樣的，藉著探討廣義的寇斯定理，希望能更清楚的體驗出這個定理的精髓和限制。再其次，延續前面的考慮，寇斯定理的內涵，是關於效率的界定。探討廣義的寇斯定理，等於是檢驗效率這個觀點的適用範圍。而且，由此也可以進一步了解，經濟學（者）和其他社會科學（研究者）對話時，效率所具有

較廣泛的意義。

最後，寇斯定理的基礎，是客觀的價格體系；以現存的價格體系為依據，來定義效率。但是，在經濟活動裡，價格最終還是由主觀價值來支持；也就是，透過一連串環環相扣的牽連，主觀價值支撐了客觀的價格體系。然而，一旦脫離了經濟活動，沒有客觀的價格；那麼，如何由主觀價值出發，雕塑出客觀價值？在這些領域裡，是否有廣義的寇斯定理，依然可以用來處理人際互動時的效率問題？

除了以上幾點理由之外，在經濟理論上，探討「有沒有廣義的寇斯定理」還有兩點意義。

第一，既然要討論廣義的寇斯定理，所以不可避免的會回顧文獻，評估這個定理在法律、政治、社會等領域裡的影響。因此，藉著對照和比較，可以試著回答一連串饒有興味的問題：在哪一個領域裡，寇斯定理的影響最大，為什麼？和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有關嗎？寇斯定理的影響，主要是在學術的探索上、還是在公共政策上？這些差別的涵義為何？

第二，寇斯定理的基礎是價格體系，而價格體系已經是經濟活動的結果。可是，在經濟活動裡，企業家的發明創新是非常重要的環。寇斯定理和企業精神的關聯為何？以寇斯定理為基礎所設計的公共政策，是否會阻礙或貶抑企業精神？藉著探討廣義的寇斯定理，也希望有助於釐清這些疑惑。

## 貳、寇斯定理和應用

在這一節裡，我將先回顧寇斯定理的背景和意義；然後，再描述寇斯定理在政治和法律等其他領域裡的應用。最後，則是歸納出對寇斯定理的體會，以作為下一節論述廣義寇斯定理的起點。

### 一、寇斯定理

寇斯定理的意義，最好以 Coase (1937) 來襯托。在 1937 和 1960 這兩篇論文裡，寇斯處理的問題，都是資源運用的效率 (efficiency)；不過，兩者之間

有一點微妙而重要的差別。

在 1937 年的文章裡，寇斯像是一位當事人，他問自己：到底要不要、值不值得成立廠商？如果要組成廠商，又要如何決定廠商的規模？經過思索，他的答案很簡單：以市場為參考座標！如果組成廠商比依賴市場更有效率，就組成廠商；否則，就利用市場來運用資源。而且，在組成廠商時，也是以市場為決定廠商規模的判斷指標。

在 1960 年的論文裡，寇斯變成是一個旁觀者，他問自己：當兩個人（兩個廠商、兩個鄰居）的行為彼此影響時，如何處理資源運用的效率問題？他的體會，還是以市場為參考座標！在外部性(externality)存在的情形下，還是以效率——他用的專有名詞是「社會產值」(the value of social production)---為評估的依據。既然外部性無所不在、是正常（經濟）活動的一部份，因此還是可以利用效率的概念一以貫之。（註一）

由此可見，1937 和 1960 這兩篇文章的差別之一，是「當事人」和「旁觀者」角度的差別，也就是單獨一個人和二個人以上時的差異。不過，兩篇文章都是處理資源運用的問題，都是由效率的觀點著眼。而且，都是利用市場的價格體系，作為衡量和評估效率的依據。（註二）還有，兩篇論文都是屬於部份均衡分析(partial equilibrium analysis)，而不是考慮整個體系的問題。

## 二、寇斯定理的應用

由寇斯定理在各個領域裡的應用，可以更深切的體會出寇斯定理的內涵。在經濟領域裡，最著名的應用，當然是標售污染權和無線電波。（註三）只要

---

註 一：由這個角度，也可以解釋為什麼寇斯反對「外部性」這個名詞。因為幾乎每一樁行為，都會直接或間接、明顯或隱晦的影響到其他人；因此，都有外部性，毋庸大驚小怪。

註 二：Coase (1974)認為，相對於其他社會科學，經濟學（者）所占的優勢，是有「貨幣」(the measuring rod of money)可以依恃。貨幣可以觀察得到，可以衡量；相形之下，在其他的社會科學裡，沒有類似的尺度。

註 三：參考 Herzel (1998)裡生動的描述。

相關的市場很活絡，就可以藉著標售的方式處理稀少性資源；無論財產權當初是如何賦予，終會透過自願性的交易，流向價值最高的使用途徑。（註四）

在經濟領域之外，寇斯定理對法學有最深遠的影響。法律經濟學這個研究領域，由此而誕生；即使是傳統法學，也因此而逐漸接納經濟分析。具體而言，寇斯定理在法學上的應用，可以藉著「財富極大」(wealth maximization)和「單一主人」(single owner)這兩個概念來反映。

Posner (1981, 1985)所強調的「財富極大」，是由寇斯的「社會產值極大」衍生而來；但是，在概念上和在實務上，財富極大的概念都要較清晰和易於操作。在處理原告被告的爭訟時，財富極大隱含著向前看(forward looking)、事前(ex ante)、希望餅愈來愈大、注意誘因等觀點。（註五）「單一主人」的概念，則是讓爭訟雙方、上下游工廠、農場和牧場變成一體；由這個新的個體（也就是整體）利益的角度著眼，思索如何界定相關權益、處理資源運用的問題。當單一主人得到最大的利益時，社會產值和財富自然也是達到最大。（註六）

寇斯定理能在法學裡發揮顯著的影響，有幾點重要的原因。首先，Coase(1960)裡所用的例子，就是習慣法裡的許多個案；因此，原告被告的爭訟，可以和經濟的活動呼應。也就是，分析經濟活動的邏輯思維，可以很容易的用來分析法學問題。其次，官司多半牽涉到貨幣上的衝突，和經濟活動買賣雙方的關係相呼應；即使爭議的焦點是抽象的精神名譽，也都發展出適當的方式（無論多麼粗糙），可以轉換成貨幣上的價值。因此，在相當的程度上，「貨幣量尺」(the measuring rod of money)依然存在。爭訟雙方的各種利害，都可以轉換成可以度量、單一維度(one-dimensional)上的數量。再其次，無論

---

註 四：當然，如果相關的市場不存在或不容易形成，則標售就不一定可行。Posner (1998, pp. 172-173) 曾提到，在中國大陸可以考慮標售「出生許可券」(birth permit)，以抒解一胎化所造成的問題。在文獻和實務上，對這個問題似乎還沒有進一步的探討。

註 五：參考 Easterbrook(1985)和 Posner (1998)。

註 六：Hsiung (2000)裡論證，單一主人的概念也可以聯結到「不確定之幕」(veil of uncertainty)。

是寇斯社會產值或蒲士納財富極大的概念，重點都不再是個別的官司或爭訟雙方各自的利益，而是社會長遠的價值。這種觀點上的轉折，為法學研究注入新血、添增新的智慧。（註七）最後，寇斯和蒲士納所強調的，其實就是經濟學裡效率的概念；可是，效率概念的背後，有經濟學的行為理論(behavioral theory)為基礎。因此，寇斯定理等於是搭起了經濟學和法學之間的橋樑。公平正義，不再是來自於抽象的道德哲學或倫理學，而是有經濟學紮實的行為理論為基礎、為依恃。

和法學裡連篇累牘的引用寇斯定理相比，在政治學和社會學裡，對寇斯定理的討論可以用鳳毛麟角、甚至是絕無僅有來形容。（註八）在政治學裡，Buchanan (1973)和 Parisi (2002)具體的引用寇斯定理；他們主要的慧見是：當交易成本為零時，無論政府的型式為何（無論採哪一種表決方式），資源的運用都會是有效率的。而且，衡量效率的尺度，不是根據當事人的主觀價值，而是根據一套眾議僉同的尺度；在性質上，其實和市場裡客觀的價格體系一樣。

因此，寇斯定理對不同學科滲入程度不同，和人在各個領域裡活動性質上的差異有關。如果把法學和經濟學歸為一類，而社會學和政治學歸為另一類，這兩類之間的對照非常明顯有趣。在法律和經濟的領域裡，行為的利益非常明顯；無論是買賣或爭訟，行為者很清楚利弊得失為何，而且也是以利弊得失的考量、作為行為的依據。相形之下，在政治和社會的範疇裡，人在投票、聽看政見、和家人同事互動等等時，利弊得失通常不直接、也不明顯；人們多半是由習慣、規範的角度，決定行為上的取捨。在經濟和法律領域裡，直接間接的用到金錢或貨幣；在政治和社會的範疇裡，很少觸及金錢或貨幣。

---

註 七：Easterbrook (1985)裡強調，由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裡，可以發現已經逐漸強調「事前」(ex ante)的概念。「事前」的概念，當然呼應財富極大和社會產值極大。

註 八：根據 Shapiro (1996)，Coase(1960)是整個法學裡，被引用次數最多（超過 2000 次）的文獻。此外，關於寇斯定理在政治學裡的討論，Acemoglu (2003)和 Parisi (2002)是少數的例外；而且，他們的論文，是發表在經濟學的期刊裡。

另一方面，在經濟和法律的領域裡，行為的意義通常被切割成狹隘的片斷 (pieces)；買賣和爭訟的雙方，意義都再明確不過。然而，在政治和社會的範疇裡，行為（投票、看新聞、人際互動等等）的意義往往包含很多成分、而且彼此摻雜糾纏。在經濟和法律的領域裡，社會產值的意義很清楚，因此寇斯定理很容易操作；在政治和社會的範疇裡，社會產值的意義卻非常模糊。

最後，和上一點相關的考慮。在經濟和法律的領域裡，已經有明確的遊戲規則 (rules of the game)；人的行為（買賣和爭訟），就是在既定的遊戲規則之下進行。因此，角色和行為的意義，也非常清楚。相形之下，在政治和社會的範疇裡，遊戲規則往往是由當事人自己去摸索形塑；因此，遊戲規則和行為幾乎是同時進行、同時決定。這時候，行為者的角色以及行為的意義，像是聯立方程式 (simultaneous equations) 裡的變數；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也因而包含了許多不同的成分。在經濟和法律的領域裡，一個人是買者或賣者，是原告或被告，但不會在一樁買賣裡同時是買者和賣者、在一件官司裡同時是原告和被告。在政治和社會的範疇裡，一個人可以同時是丈夫、父親、兒子、選民、候選人、意見領袖、隨波逐流者。在這種情形下，以「單一主人」的概念來界定效率，似乎幫助不大。

### 三、轉折

藉著上面的對照和比較，可以看出對不同領域，寇斯定理有不同的影響、以及造成這些差異的原因。不過，由這些討論裡，也引發了一連串的問題。

在一般人的日常生活裡，和法律的直接關聯最小（打官司的只是生活中的一部份）。直接牽涉到金錢的行為，其實也只佔二十四小時裡的一小段時間。但是，其他大多數的時間裡，人的行為都屬於廣泛的政治和社會範疇（看報紙是社會行為、也是政治行為；和同事朋友聊天，也是如此。）因此，既然寇斯定理是關於經濟活動很深刻的體會 (insight)，對於其他佔據人們大部份心力時間的政治社會乃至於其他領域裡，這種體會是不是也能適用呢？

如果要產生連結，顯然不能直接套用寇斯定理；因為，前面的分析已經指

出，寇斯定理只有在法學和政治學的領域裡發揮作用。那麼，要產生連結，可能必須把寇斯定理作較抽象的解釋；以寇斯定理的精髓（精神所在），一以貫之的運用在人類行為的各個面向。也就是，先提煉出廣義的寇斯定理，再檢驗這個廣義的寇斯定理成立與否！

而且，前面曾經指出，寇斯定理的重心是關於「效率」；一旦討論廣義的寇斯定理，效率的形成和內含是不是都必須重新界定呢？還有，如果經過分析，發現沒有廣義的寇斯定理、或廣義的寇斯定理並不成立；那麼，為什麼？原因為何？最後，由討論廣義寇斯定理的過程裡，可以得到哪些啟示？寇斯定理的政策涵義之一，是設法降低交易成本；對於廣義寇斯定理的分析，是不是也會有類似的啟示呢？下面的分析，就嚐試回答這些問題。

### 參、寇斯定理的抽象化

要論述廣義的寇斯定理，顯而易見的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在各個不同範圍裡，把寇斯定理作適當的解讀或詮釋，以適應各個特殊情況。譬如，在政治領域裡，有「政治的寇斯定理」(Political Coase Theorem)；在法學領域裡，有「單一主人」的概念。另外一種，是寇斯定理抽象化；藉著提煉出寇斯定理的精髓，然後再應用到各個範圍裡。

本文所採取的方式，是第二種。在這一節裡，我將先對寇斯定理和涵義作一總結，然後再提煉出構成寇斯定理的成分。關於寇斯定理，雖然有很多爭議，但是一般經濟學者所接受的敘述是：(註九)

「當交易成本為零時，無論財產權如何界定，資源的運用都是有效率的。」

這句話共有幾個主要的成分：交易成本、為零、財產權、資源運用、有效率。其中，比較有爭議的部份，是交易成本（為零）和有效率的這兩者。關於這兩者的主要內涵，可以條列式的列出：

1. 交易成本：寇斯自己把交易成本界定為「搜尋、議價、和踐約的成本」；

---

註 九：參考 Zerbe(1980, p.84)和 Shurhart, Chappell & Cottle (1994, p.577)。

(註十)

2. 交易成本為零：Williamson (1985)和 Stigler (1988)都是以物理世界的真空來比擬；(註十一) Dahlman (1979)和 Hodgson (1993)則是以「資訊完整」(perfect information)來界定零交易成本；(註十二)

3. 有效率：根據 Coase (1960)，這是在給定偏好的前提下，以市場的價格體系為基準所作的評估。(註十三)

在文獻上，關於寇斯定理的討論，可以說是不可勝數；不過，由邏輯上看，對寇斯定理質疑的關鍵，有兩點。首先，眾所周知，貨幣的功能，主要是為了降低交易成本。同樣的，市場的價格體系，是交易成本為正時的產物；當交易成本為零時，沒有市場價格，寇斯所依恃、用來衡量「市值」(the value of social production)的尺度，並不存在。(註十四)因此，寇斯定理，在邏輯上自我矛盾。其次，交易成本「為零」，本身是非常模糊的概念；無論解釋為局部成立(local)或全域成立(universal)，意義都不明確。

---

註十：這是寇斯在發表 1937 年的文章五十年之後，在 Coase (1988, p.68)裡所作的補充。具體而言，寇斯的說法是："costs of discovering what the relevant prices are; there are the costs of negotiating and completing a separate contract for each market transaction; and there are other costs besides."

註十一：這種比擬的內涵如何，其實並不清楚。

註十二：「資訊完整」的內涵本身也並不很明確，參考 Allen (1991a, b)和 Hsiung (1999)。

註十三：Coase (1988, p.114)的說法是："These operations are often extremely costly, sufficiently costly at any rate to prevent many transactions that would be carried out in a world in which the pricing system worked without cost."(原文無斜體)根據 Zerbe (1980, pp.84-90),除了資源運用有效率(the efficiency claim)之外，寇斯定理還隱含著資源運用的狀態(the invariance claim)不受財產權界定的影響。關於寇斯定理的一般性探討，參考 Medema (1994, 1995)。

註十四：詳細的論點，參考 Hsiung(1999)。

為了避免這兩點缺失，把寇斯定理換一種表達的方式，可以更傳神的表達寇斯的原意：

「當財產權在特定對象之間移轉、而不耗費任何成本時，則無論財產權最初如何界定，資源的運用都會是有效率的」

在這個敘述裡，還是以價格機能來衡量效率；交易成本為零，是指特定對象間的關係。譬如，在寇斯上下游工廠和農場牧場的例子裡，財產權只是在特定對象之間移轉，而不是涉及所有的交易。

仔細檢驗這個修正版的寇斯定理，可以發現主要有三個概念：衡量效率的尺度、財產權的移轉、財產權（權利）。對於這三個概念，可以稍稍引申。

首先，是「衡量效率的尺度」；在一般的討論裡，都是以市場的價格體系，作為衡量的尺度。不過，一旦要把寇斯定理作廣義的解釋，自然不需要以價格體系為限。重要的，是有一種（或多種）衡量效率的尺度，而且能為相關的行為者所了解、所接受。其次，是「財產權的移轉」；這個概念，隱含兩個成分：一是行為者（人），一是行為。在牧場和農場的例子裡，財產權的移轉牽涉到兩位主人；而且，無論把財產權移轉給誰，他所採取的「行為」，都是有效率的。因此，財產權的移轉，有行為的主體、也有行為。最後，是「財產權」；相對於行為者（人），財產權可以是很具體的財產（譬如牧場、農場）、也可以是抽象的權利（譬如放牛吃草）。

因此，總結來說，寇斯定理隱含了三種組成因子：在人際之間，有衡量效率的尺度，財產權的移轉，也有權利的行使。

## 肆、廣義的寇斯定理

寇斯定理成立的前提，是具備了「衡量效率的尺度、財產權的移轉、和權利的行使」這三個條件。因此，要探索有沒有廣義的寇斯定理，就可以仔細的檢驗，這三個條件是否成立。我們可以由淺入深，逐步考慮這三個條件。

首先，是第三個條件，「權利的行使」。這個條件最單純，不涉及衡量效率

的尺度。權利的行使，隱含著權利（或財產權）的界定。對於這個觀念，有兩點值得強調。一方面，形成權利（或財產權）的概念，原因是行為者的權益（interests）可能會重疊或衝突。在魯濱遜的世界裡，不需要有財產權和權利的概念（除非是猴子偷吃了他採集的香蕉）。當星期五出現之後，才需要界定彼此的權利（或財產權）。

另一方面，維繫權利（或財產權）的結構，本身要耗費人力物力等資源。因此，除非涉及的權益夠大，否則不值得耗費資源，界定權利（或財產權）。在生活裡，行為上有很多模糊不明的灰白區域，就是因為涉及的權益有限；譬如，在人行道上迎面而來的陌生男女，男生的眼睛一直盯著女生的胸部；或者，一個人一直站在西點麵包店外，對著櫥窗裡的餐點流口水。在這些不可盡數的灰白區域裡，權利（或財產權）的意義並不明確。

此外，在資訊產業或生化科技裡，有很多新生事物；既然是新生事物，事物的意義和對現在權利結構的影響，當然不很明確。最明顯的例子之一，是複製人；或者，複製人的某些部份，譬如貓王的聲音或瑪麗蓮夢露的嘴唇。在這些事物上，權利（財產權）的意義不清楚，當然也沒有辦法進一步處理權利移轉的問題。因此，當權利的概念模糊時，無論是因為不值得界定、或無法界定；寇斯定理的前提不成立，顯然就沒有所謂廣義的寇斯定理。

其次，是第二個條件，「財產權的移轉」。在文獻上，對於這一點有很廣泛的討論；最直接的爭議，是「所得效果」（income effect）。如果 A 和 B 兩個人的秉賦（endowments）不同，在運用同樣的資源時，可能就有不同的取捨。寇斯在 1988 年的選集裡，也承認這一點。

寇斯定理的原意，是財產權換手，也不致於影響資源的運用。也就是，無論是由誰持有資源，都會採取同樣的作為。在觀念上，這等於是把「人的因素」（human factor）抽離掉。（註十五）可是，如果論述的角度是實然（positive）而不是應然（normative），就必須由人的實際行為中評估。在真實的世界裡，即使面對同樣的情境，人還是可能作出不同的抉擇。在經濟學者所設計的諸多

---

註十五：參考 Hsiung (2003) 裡的申論。

實驗裡，也一再證實這一點。(註十六) 因此，在真實的世界裡，財產權的移轉，可能導致對資源不同的取捨。在這種意義上，當然也不會有所謂廣義的寇斯定理。

最後，是第一個條件，「衡量效率的尺度」。在 1960 年的論文裡，寇斯是以價格為評估的尺度。但是，在經濟活動之外，「價格」的意義往往隱晦模糊；沒有價格，其他的尺度也不一定清楚。因此，「效率」的意義，就不再明確。由一連串的例子，可以反映這種體會。

在運動或競賽裡，賽跑、拳擊、棒球、足球等等，可以以「勝負」來分出高低；可是，在體操、選美、演奏、表演等等的競賽裡，是藉著某種「程序」分出勝負，而不是依賴客觀的尺度。還有，經濟學者所熟知的投稿審稿過程，也沒有客觀的尺度衡量高低。AER 刊出的文章比較好，不是因為「客觀上」比較好，而是因為文章出現在 AER 上。(註十七) 還有，在台海兩岸衝突、南北韓對峙、印巴糾紛裡，更沒有明確的尺度可以判定高下。(註十八)

事實上，「衡量效率的尺度」和「財產權的移轉」這兩個因素，往往混雜在一起。譬如，當教養子女的責任(權利)由父親手中轉到母親手中時，兩個人的作法可能大不相同，即使父母都希望把孩子教好。當期刊的主編換人時，刊物的風格和內容可能隨之改變，即使前後的主編都希望辦出最好的刊物。或者，當公司的負責人交棒後，組織的路線可能有急遽的變化，即使前後的負責人都希望提昇公司股價。因此，如果沒有明確客觀的尺度、可以衡量效率，寇斯定理的前提不成立，當然也就沒有所謂廣義的寇斯定理。

總結一下，「衡量效率的尺度、財產權的移轉、和權利的行使」這三個條件，是寇斯成立的前提。在真實的世界裡，在人各式各樣的活動裡，這三個條件未必都能同時成立。因此，廣義的寇斯定理並不存在！

---

註十 六：Sunstein(2000)裡的證據。

註十 七：Coase (1937, 1960)這兩篇論文，都不是刊在 AER 上。

註十 八：參考 Hsiung(2004)裡的分析。

## 伍、討論

根據上一節的分析，並沒有所謂廣義的寇斯定理；不過，即使如此，以前面的分析為跳板，還是能推演出許多重要、有趣的體會。在這一節裡，將試著針對兩點，作進一步的申論：關於寇斯定理本身、以及關於寇斯定理在公共政策上的涵義。

### 一、再訪寇斯定理

由上一節的分析裡，可以歸納出兩點關於寇斯定理的啟示。首先，眾所周知，在分析方法上，寇斯強調歸納(the inductive method)，而反對演繹(the deductive method)；而且，他也多次指出，零交易成本的世界，是黑板上的世界、是幻覺。不過，他寫下 1960 年的論文，事實上是為了闡釋那篇 1959 年論文的觀點；而且，在 1988 年的選輯裡，他又以極大的篇幅，為 1960 年的論文提出辯護。因此，他似乎採取一種兩部曲的立場：「寇斯定理是對的；但是，在真實的世界裡，交易成本為正」。

這個兩部曲的後半部，當然符合他一貫的態度，而且是歸納式的觀點。可是，兩部曲的前半部，其實有非常濃厚的演繹成分。因為，「價格體系以零成本運作」(the pricing system worked without cost)的意義，不是由真實世界裡的材料歸納而來；相反的，這個觀點的內涵，必須訴諸於經濟學者的推論和想像。史蒂格勒回憶錄裡所描述的大辯論，不就是寇斯藉著當年邏輯推演、說服其他二十二位經濟學重鎮嗎？（註十九）

在探討廣義的寇斯定理時，自然會延用演繹式的推論。前面的論述裡，先提煉出寇斯定理抽象的內涵，再檢驗在一般的情況下，這些條件是否成立。這種推論過程，都是運用演繹法。因此，在寇斯的著作裡，寇斯定理其實佔有很特殊的地位；和他其餘的論著相比，寇斯定理是演繹下的結晶。

其次，寇斯曾指出，和其他學科相比，經濟學者佔便宜的地方，是他們有

---

註十九：參考 Stigler(1988, chapter 5)。

貨幣這種量尺(the measuring rod of money)。貨幣，明確可見，容易移轉交換，也容易成為締約的媒介或標的。在研究經濟活動時，經濟學者有貨幣這種材料，確實佔了很大的優勢。不過，由前面的分析裡，可以發現：寇斯定理成立的條件，並不在於貨幣本身，而是有某種客觀的量尺(the measuring rod of something)。只要有某些客觀、你知我知他知的量尺可以依恃，就容易成為衡量效率的基礎。因此，長寬高、時間、重量、甚至是勝負，都和貨幣具有類似的性質。此外，即使沒有具體的數字，只要有其他的尺度可以依恃，也可以發揮類似的功能。譬如，公平正義等價值觀、或傳統的風俗習慣，都隱含一種高下的尺度。(註二十)當這些尺度穩定時，也可能成為人們依恃的工具(像貨幣一樣)，影響行為的取捨和資源的運用。(註二十一)

因此，寇斯定理延伸的極限，就在於客觀「量尺」的有無。有客觀的量尺，寇斯定理就可能延伸成立；沒有客觀的量尺，就不可能有廣義的寇斯定理。

## 二、啟示

由前面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在構成寇斯定理的三個要件裡，關鍵在於「衡量效率的尺度」。在人類的各種活動裡，不一定存在著明確客觀的量尺。由這個體會，可以在兩方面作進一步的推論。

一方面，無論是寇斯的價格體系或貨幣量尺、或是其他衡量高下的量尺，都是人際互動的結果(results)；所以，這些量尺是人類活動的一種沈澱物、一種結晶體，反映了過去的經驗。人們可以依恃這些量尺，賦予行為各種意義，並且評估高下或美醜或善惡。而且，這些量尺，不一定和價格或貨幣或財富有關；但是，人們在取捨自己行為和因應別人行為時，它們是非常重要的參考座標。在這層意義上，它們是「人類活動的制度性結構」(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human behavior)。因此，就像寇斯在諾貝爾演講辭中所強調，經濟學者應該研究「生產的制度性環境」；(註二十二)同樣的，對於更廣泛的、

---

註二十：參考 Elster (1984, 1992, 1995) 和 Young (1994, 1996)。

註二十一：參考 Hsiung (2003) 裡的論述。

註二十二：參考 Coase (1992) 和 North (1990)。

人類活動的制度性環境，經濟學者當然也責無旁貸。

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些量尺既然是過去經驗的累積，也就可能成為一種束縛。當新生事物出現時，已經超越了過去的經驗；以過去的量尺來評估臧否，顯然未必是有意義的作法。因此，抽象的來看，企業家的創新(entrepreneurial innovation)和寇斯定理之間，存在著一種對立互斥的關係。可是，各式各樣的企業家，事實上是推動社會進展的驅動力(driving force)。如何調合企業家精神和寇斯定理，顯然是個有趣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就涉及本小節另一方面的推論。

具體而言，當價格或其他量尺不存在時，對於行為的取捨或資源運用的狀態，可能無法作適當的評估。這時候，注意的焦點，可以由「結果」(outcome)轉移到「規則」(rules)上。這是布坎楠(J. Buchanan)對寇斯定理和交易成本的深刻洞見(insights)，事實上也呼應了寇斯強調「生產的制度性環境」的呼籲；因為，任何「結果」，都是某種「規則」發揮作用下的產物。(註二十三)

不過，對規則的重視，並不只是如布坎楠所主張的「共識」(consensus)

只要相關的人同意，任何結果都是合於效率的！他認為，規則的重要，在於重視過程(process)，而對結果保持中性的立場。只要讓規則發揮作用，任何結果都是好的。可是，不同的規則，會誘發出不同的結果；因此，規則的性質，還是必須具有某種客觀性，才可能成為人們取捨的依據。也就是，當衡量結果的量尺存在時，可以用來評估效率的高低；當這種量尺不存在時，就不再能有效評估結果。這時候，只能退而求其次，把焦點放在規則上；在取捨規則時，顯然也需要「衡量規則」的量尺。譬如，水平式的組織(一種規則)，有益於創新；垂直式的組織(另一種規則)，有益於追求單一目標。如果不能追求有效率的結果，至少能追求有效率的規則——無論「效率」的內涵如何界定。

當然，由另外一種角度來看，對很多人而言，以貨幣或價格為基礎的量尺，有太多的可議之處。因此，把焦點轉移到「規則」上，可能反而會得到更多人的支持。不過，即使是基於這種考量，規則的內涵和客觀性，依然是重點所在。

---

註二十三：參考 Buchanan (1984)。

除非有客觀、可以操作、可以依恃的著力點，否則規則並不能成為人們所接受和支持的對象。

一旦把焦點移到規則上，也自然而然的化解了寇斯定理和企業家精神之間的衝突。因為，即使對於嚐試和創新的結果，現有的各種量尺很難作出適當的評估；但是，某些規則容許、甚至是鼓勵嚐試和創新！

## 陸、結論

寇斯定理，無疑的是經濟學裡最著名的定理之一。而且，寇斯定理對法學的影響，也非常深遠。本文的主旨，是討論「有沒有廣義的寇斯定理？」；在內容上，有三個重點。首先，是分析寇斯在政治、社會、法學等不同領域裡，為什麼影響力不同。其次，是提煉出寇斯定理抽象的意義，然後由抽象的意義來看，檢驗有沒有所謂廣義的寇斯定理。最後，則是進一步探索，思索「廣義寇斯定理」所隱含的啟示。

學術研究，像是持續進行的一場對話；不過，雖然在同一個屋頂下進行，在不同的房間裡，卻是討論不同的主題。這篇文章，就像是在某一個房間裡，參與關於「寇斯定理」的對話；目的是希望能添增一些新的、有意義的材料，而不是在於提出任何結論。

93.01.15 收件

93.04.01 修改

93.04.20 接受

## 參考文獻

1. Acemoglu, Daron.(2003) "Why not a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Social Conflict, Commitment, and Politic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1, pp. 620-652.
2. Allen, Douglas W.(1991a), "Review of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4, No. 3, pp. 740-743.
3. (1991b), "What are Transaction Costs?" *Research in Law and Economics*, Vol. 14, pp. 1-18.
4. Buchanan, James M.(1973), "The Coase Theorem and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Vol. 13, pp. 579-94.
5. (1984), *Rights, Efficiency, and Exchange: "The Irrelevance of Transaction Cost,"* in *Ansprüche, Eigentüms- und Verfügungsrechte*, Berlin: Duncken und Humblot, pp.9-24.
6. Coase, Ronald H.(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Vol. 4, (n.s.), pp. 386-405.
7.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3, No. 1, pp. 1-44.
8. (1994), "The Market for Goods and the Market for Idea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4, No. 2, pp. 384-391, 1974. Collected in Coase, pp. 64-74.
9. (1998),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0. (1992),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Production: 1991 Alfred Nobel Memorial Prize Lecture in Economic Scienc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2, No. 4, pp. 713-719.
11. (1994), *Essays on Economics and Economis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2. Dahlman, Carl J.(1979), "The Problem of Externalities," *Journal of Law*

- and Economics, Vol. 22, No. 1, pp. 141-162.
13. Easterbrook, Frank H. (1984), "The Supreme Court, 1983 Term--- Foreword: The Court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Harvard Law Review, Vol. 98, pp. 4-60.
  14. Elster, Jon. (1984), Ulysses and the Sire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5. (1992), Local Justice, New York: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6. (1995), Local Justice in America, New York: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7. Herzel, Leo. (1998), "My 1951 Color Television Articl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41, No. 2, pp. 523-527.
  18. Hodgson, Geoffrey M. (1993), "Transaction Costs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Firm," in Christos Pitelis (ed.) Transaction Costs,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Oxford, UK and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19. Hsiung, Bingyuan. (1999), "Sailing Towards the Brave New World of Zero Transaction Cost,"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8, No. 2, pp. 153-169.
  20. (2000), "On The Equivalence and Non-equivalence of James Buchanan and Ronald Coase,"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Vol. 156, No. 4, pp. 715-736.
  21. (2003), "Reconciling Coase and Buchanan on the Coase Theorem,"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Vol. 159, No. 2, pp. 392-413.
  22. (2004), "Coase Theorem and the Taiwan Strait Conflict," manuscript.
  23. Medema, Steven G. Ronald H. Coase (1994),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4. (ed.) (1995), The Legacy of Ronald Coase in Economic Analysis, Vol. 1-2, Vermont: Edward Elgar.
  25. North, Douglass C. Institutions (1990),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6. Parisi, Francesco. (2003),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Public Choice*, Vol.115, No. 1/2, pp.1-36.
27. Posner, Richard A. (1981), *The Economics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8. (1985), "Wealth Maximization Revisited," *Journal of Law,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Vol. 2, pp. 85-105.
29. (1998),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5th ed., New York: Aspen Law & Business.
30. Shapiro, Fred R. (1996), "The Most-Cited Law Review Articles Revisited," *Chicago-Kent Law Review*, Vol. 71, pp. 751-79.
31. Shurhart, William E. (1994), II., William F. Chappell, Rex L. Cottle. *Modern Managerial Economics: Managerial Theory for Business Decisions*, Cincinnati: South-Western.
32. Stigler, George. (1988), *Memoirs of an Unregulated Economist*, New York: Basic Books.
33. Sunstein, Cass R. (ed.) (2000), *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4. Williamson, Oliver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35. Young, H. Peyton. *Equity (1994):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36. (1996) "The Economics of Conven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10, No. 2, pp. 150-122.
37. Zerbe, Richard O. (198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in Retrospect," *Research in Law and Economics*, Vol. 2, pp. 83-102.

# Is There a Generalized Coase Theorem ?

Bingyuan Hsiung\*

## Abstract

Coase argued that economists enjoy the advantage of having “ the measuring rod of money ” at their disposal; it is argued that what is important is not the measuring rod of money per se. What is important is that there is a measuring rod of something that is objective, observable, and acceptable to the individuals concerned. If this measuring rod exists, then the Coase Theorem can be extended to a more general setting. In addition, it is known that Coase strongly favors the inductive approach, but the inquiry shows that in both the 1960 article as well as his subsequent defense of the Coase Theorem, he adopts a deductive approach. This is in sharp contrast with his stated methodological position and is very different from essentially all of his other writings. Moreover, that the Coase Theorem has had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impact on different social sciences can be explained by whether interests of the actors can be readily identified in various activities. The Coase Theorem has its greatest impact on studies that focus on activities with clear, concentrated, and piecemeal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terests. Finally, the Coase Theorem is most relevant for activities that are repetitive; for activities that involve new events or artifacts, a measure of efficiency is often non-existent and the relevance of the Coase Theorem would therefore be weak.

Keywords: Coase Theorem , Efficiency , Law and Economics.

## Content

- . Introduction
- . Coase Theorem and the Applications
  - 1. Coase Theorem
  - 2. Applications of Coase Theorem
  - 3. Critical Juncture
- . Abstraction of Coase Theorem
- . Generalized Coase Theorem
- . Discussions
  - 1. Coase Theorem Again
  - 2. Implications
- . Conclusions

